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飞悦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PCR 实验室设备（项目编号：ZYTG-202010180723）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伯乐	CFX96 Deep Well Dx	1	463000	463000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硕世	SSNP-9600 型	1	160000	160000	
3	高压灭菌器	松下	MVS-83	1	64000	64000	
4	离心机	赛默飞	Thermo ST8	1	35000	35000	
5	正压面罩	泰克曼	TM-H2	2	13000	26000	
6	-40℃ 冰箱	中科美菱	DW-FL450	2	30000	60000	
7	4℃ 冷藏箱	中科美菱	YC-395L	1	20000	20000	
8	涡旋振荡器	德国 IKA	Vortex3	3	10000	30000	
9	样品转运箱	意大利 PBI	Bio-Carrer	1	5000	5000	
10	微量可调移液器	德国 eppendorf	0.5-10ul/ 20-200ul	4	2000	8000	
11	样品院内转运箱	意大利 PBI	BIO-ECONOMY	1	4000	4000	
12	8道微量可调移液器	德国 eppendorf	0.5-10ul	1	6000	6000	
13	电动连续移液器	德国 eppendorf	15-300ul	1	8000	8000	
14	桌面微型离心机	德国 IKA	miniG	2	3500	7000	
15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江苏巨光	ZW30S19W	2	2000	4000	
合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元（¥9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1 年。

8.2 质保金 / 元。

九、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9.2 交货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货款，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65%货款，余款一年内付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



330185

浙江中南

有限公司

成有



同专

018506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临安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1份,(用途)。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潜阳路 3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08.17

乙方:浙江飞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 33 号 4 幢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08.17

鉴证方: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 618 号主楼 419 室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0.08.17